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

厦理工职改〔2019〕16号

厦门理工学院关于
聘任陈鼎等7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、认定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厦理工人〔2019〕21 号)有关毕业生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精神，经所在单位考核通过，认定陈　鼎、王　勇、郭惠斌、孙　杰、杨锦坤等5位新进博士具备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资格取得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。

经所在单位研究通过，聘任陈　鼎、王　勇、郭惠斌、孙　杰、杨锦坤等5位同志为讲师（专业技术十级岗），聘任黄辉祥同志为副教授（专业技术七级岗），聘任陈俊杰同志为高级编辑（专业技术四级）。陈俊杰同志聘任时间自2019年9月起，其余6位同志聘任时间自2019年10月起；聘期均为一年。如聘期内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，则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8 日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　2019 年 11 月 8 日印发